



我省全域均是低风险区,500万以下人口2天内可全员检测

# 防控不是封村堵路,不搞“一刀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 王小蒙 实习生 杨文慧

## 入鲁返鲁人员须持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近期河北省、黑龙江省等地接连出现零星散发或者聚集性疫情,受其影响,山东省先后发生两起由省外输入病例引发的本土疫情,传染源明确,均得到快速有效处置。目前我省全域均是低风险区,无中、高风险区。

山东省疾控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领域首席专家雷杰表示,目前无论病毒变异与否,还是可防可控,关键是早发现,早隔离管控,就能够阻断。“目前,山东省本地已经无新冠肺炎病毒流行,只是存在境外输入和疫情重点地区输入双重风险。”

雷杰说,针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入鲁返鲁人员,要求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暂缓来鲁,对14天内到过或途经中、高风险地区的人员,实行集中隔离和居家健康监测。针对进口冷链食品,所有进口冷链食品进入监管专仓或企业专仓进行统一管理,严格执行进口预约进仓、全面消毒、定期检测等防控要求。还需要重点防范的是,某地已有疫情传播,但在发现之前已经进入山东省的人员。

值得注意的是,自2021年2月1日开始,山东省开始实行其他入鲁返鲁人员携带7日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抵达目的地后进行核酸检测。

## 主动发现3例阳性者 没有引起二代传播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省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裘燕表示,山东对重点人群实施分步分类扩围、加密检测措施,“应检尽检”行业由最初的12类扩大至16类。为适应冬春季防控工作需要,将入村(社区)入户的快递、外卖从业人员,餐饮单位、室内体育健身场所、洗浴美容场所等存在暴露风险的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出租车、公交车、长途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司乘人员,纳入“应检尽检”范围。

同时,对在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专仓和口岸区域作业的人员,以及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作业的人员,实行每3天1次

每逢佳节倍思亲,春节即将来临,目前我省疫情形势如何,返乡人员的疫情防控措施又是怎样?1月28日,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发布会,介绍了近期疫情防控工作情况。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了解到,目前我省全域均是低风险区,无中、高风险区。2月1日起,入鲁返鲁人员须携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抵达后进行检测。

**这些数字都是大家关心的**

自**2月1日**开始,我省开始实行其他入鲁返鲁人员携带**7日**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抵达目的地后进行核酸检测。

“应检尽检”行业由最初的**12类**扩大至**16类**。将入村(社区)入户的快递、外卖从业人员,餐饮单位、室内体育健身场所、洗浴美容场所等存在暴露风险的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出租车、公交车、长途客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司乘人员,纳入“应检尽检”范围。

截至目前,山东省已经完成**11轮**“应检尽检”核酸检测,累计检测定期检测人群**1612.7万**人次。

目前,山东**723家**医疗卫生机构具备核酸检测能力,覆盖全部县(市、区),单日最大检测能力单管超过**150万**份。在济南、青岛建设了**7个**公共检测实验室,**16个**市建设了**26家**城市检测基地。

数据来源:山东省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



检测;冷链食品、医疗卫生、口岸边防、入境服务保障等工作人员的检测频次由每14天1次改为每7天1次;对监管场所和民政养老福利机构工作人员的检测由1个月1次改为14天1次。

截至目前,山东省已经完成11轮“应检尽检”核酸检测,累计检测定期检测人群1612.7万人次。同时,坚持人物同防、人物同查、人物同检,严把疫情通过进口产品输入防线,共完成352.6万份环境样本和258.5万份食品样本的检测。“应检尽检”检测共主动发现3例冷链从业人员检测阳性者,全部是在感染初期即被检测发现并迅速隔离,没有引起

二代传播。

## 已在农村布局流动采样点 各地一律不搞“一刀切”

“加强不是加码,防控不是封村堵路,各地一律不层层加码,不搞‘一刀切’。”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党组副书记、省疾控中心党委书记马立新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为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我省进一步加强基层培训,提高基层医务人员对新冠肺炎等传染病症状的早期识别能力,每乡镇(街道)设置1处采样点,在农村地区布局流动采样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

人员进村采样,由县级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山东省已向社会公布了各地的核酸检测机构信息,以县(市、区)为单位也将陆续公布本地采样点和检测机构的信息,以方便返乡人员就近就便进行核酸检测。

马立新也提醒广大返乡人员,在返乡途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排队等候时保持一米线距离;尽量选择无接触方式办理值机、检票等手续;自觉配合测体温等查验工作;留存乘车票据,以备查询。提倡返乡后不聚集、不串门,必须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如出现发热等症状,要及时自我隔离并上报,按照村居的安排及时就医排查。

在发布会上,裘燕也介绍了山东省下一步应对冬春季疫情防控严峻形势的防控计划。她表示,山东省将以农村为重点,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帮扶,对返乡人员和出行不便的健康监测人员实行“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落实聚集性活动管理。开展环境核酸检测,定期入户开展抽样检测。

## 723家医疗卫生机构 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对于即将到来的大规模核酸检测,山东省有什么具体安排和准备吗?马立新介绍,目前山东省的储备能够保障500万以下人口2天内完成全员检测,500万以上人口3-5天完成全员检测。

马立新说,目前山东723家医疗卫生机构具备核酸检测能力,覆盖全部县(市、区),单日最大检测能力单管超过150万份。在济南、青岛建设了7个公共检测实验室,16个市建设了26家城市检测基地,上述实验室或基地单个、单日最大检测能力均达到单管1万份。

各市、县(市、区)制定完善了全员核酸检测预案,明确了筹备动员、现场实施、组织保障等内容,提前做好采样点布局、检测能力调配、应急演练、物资储备等工作,各环节落实到岗、到人。安排部署了跨区域应急支援力量,组建省、市级核酸检测应急队伍21支。加强技术人员储备,全省具备资质的检测人员超过1万人。目前,山东省的储备能够保障500万以下人口2天内完成全员检测,500万以上人口3-5天完成全员检测。

### 相关新闻

1月28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切实加强寒假期间校外培训场所疫情防控和规范管理工作最新要求,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等级地区,必须停止一切线下校外培训活动。校外培训行为,不得超标超前培训加重学生负担,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

近期,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加之春节、寒假将至,校外培训场所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

为防止出现因校外培训造成疫情扩散,规范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减轻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教育部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党委、政府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联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寒假期间

校外培训场所的监督检查,务必按照疫情防控标准和要求严格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切实维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等级地区,必须停止一切线下校外培训活动。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醒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认真落实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防疫工作不留死角。同时,规范校外培训行为,不得超标超前培训加重学生负担,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费用,形成退费困难隐患,加重家庭经济负担。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提醒广大学生家长,把孩子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关注当地党委、政府的防疫要求,监督校外培训场所防疫工作,共同维护安全环境。学生家长要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和成才观念,不过度施加压力,科学、适度安排孩子寒假学习、生活和锻炼,让孩子度过一个安全、愉快、温馨的寒假。 据北京日报

## 教育部要求: 中高风险地区停止一切线下校外培训

# 下月起能用上39个集中带量采购降价药品

平均降价67.3%,最大降幅98.6%,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参加

本报济南1月28日讯(记者 韩晓婉 陈晓丽 秦聪聪 实习生 曹心怡)日前,山东省医保局等五部门发布《关于执行山东省首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2021年2月1日起,全省各相关医疗机构按中选价格向患者销售中选药品,执行首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也就是说,2月1日起,患者能够用上39种降价药品了。

根据《通知》,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驻鲁军队医疗机构全部参加,鼓励其他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积极参加。按照集中带量采

购39个药品中选结果和《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SD-YPDL2020-1)》确定的约定采购量分配规则,省医保局测算各医疗机构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分配比例,各地以医疗机构上报的药品需求量为基数,参照分配比例逐级分解确定各相关医疗机构中选药品首年约定采购量。2021年1月26日,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将中选药品挂网,由医疗机构购进适量中选药品。

记者了解到,2020年11月25日,山东省组织首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开标,参与集采的药品涵盖心脑血管、消化、呼吸、肿瘤等

临床学科等。在产生的集采结果中,39个药品平均降价67.3%,最大降幅98.6%(胞磷胆碱口服常释剂型未产生结果)。降价金额最大的产品是重组人促红素注射液,由原来782.4元/支降至237.7元/支,单支降价544.7元。

药价降了,医院能供应上吗?《通知》明确,严格网上采购,落实约定用量。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各市医保部门指导药品采购联合体以已遴选确定的医疗机构为代表,统一与中选生产企业或其选定的配送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协议。协议期内,医疗机构须完成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约定采购

量完成后,中选企业继续按照中选价格供应。超出约定采购量部分,医疗机构可结合临床需求自主选择采购中选药品或其他价格适宜的药品。各地各单位严格落实由中选企业自主选择中选产品配送企业要求,保障中选企业及相关医疗机构建立配送关系。

此外,《通知》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占比、医疗机构药品品种数量要求等为由限制中选药品的合理使用和供应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准确、全面理解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和使用政策,不得采取“一刀切”的方式简单停用未中选药品,要加强对医务人员政策宣传和合理用药、医患沟通培训力度,积极引导中选药品的优先配备及合理使用,切实保障群众多样化用药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通知》明确支付标准,医保目录内的中选药品以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价格低于或等于同评审组中选价格的非中选药品,以实际价格作为支付标准;价格高于同评审组中选价格的非中选药品,各统筹地区将医保个人首先自付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